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环保专用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专用车”）签订关于果皮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等环保专用设备的采购合同。

● 交易金额：8000 万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3 月 22 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建设合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与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该项目建设的内容包括“8、市中心区域城管部门果皮箱、垃圾斗、垃圾中转站、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小区污水处理系统。（由甲乙双方采取询价谈判的方式，另行单独约定实施，资金纳入环保节能改造项目）”。为顺利实施此项目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项目，广日电气拟与广日专用车签订关于果皮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等环保专用设备的采购合同。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日专用车，广日专用车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日集团旗下控股子

公司，属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广日电气简介

（1）注册资本：80,000,000 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吴裕英

（3）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空调配件、金属制品及零配件（集装箱及集装箱式货车车厢除外、压力容器除外）、包装材料、矿山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灯饰照明材料、金属软管、智能控制系统、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企业产品；商品信息咨询。（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日电气总资产 75487 万元、净资产 22957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43492 万元、净利润 7535 万元。

（二）广日专用车简介

（1）注册资本：156,157,580 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潘胜燊

（3）经营范围：专用汽车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产的租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1 号）；物业管理。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日专用车总资产 9161 万元、净资产 4249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5311 万元、净利润 320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相关项目合同的顺利实施，广日电气拟与广日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广日专用车签订关于果皮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道路清扫车、垃圾清运车等环保专用设备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总金额约为 8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二)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三)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四)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五)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广日电气实施相关项目合同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杨全根先生、吴裕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包括 4 位独立董事在内的 8 位董事全票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叶鹏智先生、江波先生、徐勇先生、柳絮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环保专用设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